证券代码: 874232 证券简称: 晶华光学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 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公平、公允的原则;
 - (三)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四)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的原则。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公司是否与关联方构成关联关系,应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和程度等进行实质判断。

-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由前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本条第(二)项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其一致行动人;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条第(一)项第1款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前述第1至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 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 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方名单、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七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三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八条 本制度所述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若无国家定价,适用市场价格;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

方协商确定价格;

-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三) 国家定价:包括国家价格标准和行业价格标准;
 - (四)市场价格: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五)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六)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九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 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 (二)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 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第十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由董事长 批准: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50万元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0.5%的交易或 300 万元以下的交易。
-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不得通过委托理财变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公司关联交易涉及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 12 个 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以上第十条、第十一条或第十二条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涉及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分别适用以上第十条、第十一条或第十二条规定。

已经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第六条第(十二)项至第(十六)项所列的与

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公司与关联方首次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或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本条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六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时,应当说明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 **第十八条**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关 联交易所涉及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有特殊规定的,依据该等规定执行。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如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需经 2/3 以上董事通过,则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对方:
-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第4点的规定);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第4点的规定);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因 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二)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 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第 4 点的规定);

-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 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 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8.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监管部门、主办券商或 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 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对该事项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作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或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 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 (四)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 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 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 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 关义务: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 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 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二十三条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与公司制度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可以豁免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 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应依据本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过"、 "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修订权属公司股东会。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